



2018-11-08 15:37

来源：政策法规司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

打印



分享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执法证到期换证培训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应急厅函〔2018〕60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（局）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各分部，部机关有关司局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2018年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执法证到期换证培训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（局）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各分部，部机关有关司局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已取得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，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解读，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，应急管理基础知识，应急预案编制与管理，灾害灾难事件应对处置等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采取网络在线学习方式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学习时间：2018年11月23日至12月31日。

（二）学员凭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安全监管干部网络学院（<http://aj.saws.org.cn>）自行开展在线学习，学习时间不少于36学时。学员用户名和密码如有遗失，可通过网络学院登录窗口页面“密码找回”功能，申请重置。没有账号的学员，由所在单位于开班前向网络学院统一申请账号。

（三）学习课程全部为选修课，共设置课程48门73学时。完成一门课程学习后，需进行该课程随堂测试，测试合格记为有效学时，累计达到规定学时，可进行结业测试，测试合格即为培训结业。

（四）合格的学员可在网络学院“我的课堂”打印结业证书，作为换发执法证的有效依据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统筹安排好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学习工作时间，条件允许的，可采取集中网上学习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确定联络员，做好组织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，定期登录联络员账号跟踪学员网络学习整体进度，每半个月要有针对性地督学一次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于11月16日前将学员信息表（见附件）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后，报送至网络学院，同时将电子版（Excel格式）发送至电子邮箱：wlxy@chinasafety.gov.cn。网络学院联系人及电话：尹婕、尚丽娜，010-64464168、64464766。

附件：学员信息表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18年11月6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杨宇虹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-2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